

最终建议

建议 2.1

应考虑在常委会辖下成立常设小组委员会，以监督建立合适机制，监察各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运作。委员会应特别监督以下事宜：课程收生事宜、内容、与本科生法律课程的实体法律内容在多大程度上出现重大的重迭，以及评核方法和标准。

建议 2.2

应考虑是否适宜为常委会另设秘书处，以取代在 2018 年 3 月本报告撰写时由律政司提供有关服务的做法。

建议 4.1

各法律学院应承担额外工作，联同常委会和相关持份者根据本报告的讨论和确定的趋势，决定应否分别以成效为本说明或一套基准，取代法学士及 JD 课程的科目为本规定。我们不排除 (i) 以具约束力的方式订立此说明，规定各法律学院必须达到一套统一的关键成效指标，或 (ii) 由此说明提供规范和指引，供各法律学院自行制订性质和范畴适当的成效指标。

建议 4.2

就上述建议或其他相关程序而言，应采取重大措施，缩减必修学术课程的范围，以便有更大空间提供优质和创新的科目。不论必修课程的定义为何，大学也须考虑法律学位的必修课程可如何更好地装备学生，让他们认识法律，并在瞬息万变、全球一体化和科技先进的环境下从事法律执业(参阅例如第 4.5.4 节所述的多个例子)。

建议 4.3

应在学术阶段引入法律伦理及专业的原则。我们认为专业法律伦理无须独立成科，但鼓励各大学考虑如何把伦理纳入课程，作为一个或多个科目的一部分，或分布在整个核心课程内。

建议 4.4

作为建议 2.1 所述程序的一部分，各大学应每年检讨其开设的学术科目，以确保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无须在职业培训阶段修读大量曾在学术阶段修读的实体法律，也无须参加相关考试。此外，大学应改善程序，以防止课程走样，并避免学术阶段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内容有不必要的重迭。举例来说，相关学科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课程主任及 / 或相关的学科召集人可定期开会，以便向建议 2.1 提出成立的小组委员会汇报。

建议 4.5

我们邀请提供法律行政培训的机构与各法律学院和业界一同研究和探讨制订可直接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较高等法律行政资历的可行性，并鼓励各法律学院接纳这方面的措施。

建议 5.1

对于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收生制度全面市场化的风险及成本，我们仍有关注，故不建议以此幅度放宽限制。不过，我们欢迎多间院校答允协助在短期内再次略为增加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额，并鼓励各院校考虑应采取哪些额外措施，以提高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机会(见第 5.2 节)。

建议 5.2

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应携手合作，提高收生程序的透明度，建立适用于三间学院的统一收生准则。经修订的收生准则应顾及第 5.3.2 节所提出的各项因素，并按建议列为向常委会辖下小组委员会汇报的事项。

建议 5.3

应请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考虑在该入学资格考试中采用公开评分制度，方便在收生程序中比较本地和海外学生的资格。

建议 5.4

专业团体应与法律学院合作，为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订立适当和统一的学习成效说明和明文准则，当中应包括提述第 5.4.2 节所讨论的事项，以及充分考虑课程的(统一)能力标准或水平。

建议 5.5

应加强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质素保证制度，包括每五年检讨课程一次(第 5.4.3 节)，并规定开办课程的院校须向常委会正式汇报为符合检讨的条件或实行检讨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此外，应订立新规例，容许取消有关院校的认证资格，当中包括设定独立的上诉程序，以处理针对取消认证资格的建议而提出的上诉。

建议 5.6

(i)主要持份者在制订学习成效和明文准则时，以及(ii)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在设计选修科目或考虑非正规(非必修)课程的范围或支援学生的方法时，应确定日后各项培训需要 / 不同培训的缓

急次序并作出回应，当中包括专业精神的教育、商业认知、了解法律执业的新模式及科技、提升普通话水平、培养终身学习 / 反思实践的能力、对加强就业咨询和支援的需要。正如第 4 节所述，要做到此点，最佳方法是就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与学术阶段的成效重新进行更大规模的评估，并令该课程与学术阶段配合得宜。

建议 6.1

暂缓进行正在筹划的统一执业试，以待 (i)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进一步的基准评定工作完成 (见建议 5.4 和 5.5)，以及 (ii) 律师会、大律师公会和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就推展与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相关的统一执业试模式 (不论是作为临时或长远的解决办法) 达成协议。

建议 6.2

倘若主要持份者 (律师会、大律师公会、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 同意统一评核有可取之处，则应在常委会支持下成立涵盖不同持份者的工作小组，督导相关的筹划工作及进度。小组成员应包括律师会、大律师公会、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院校三方相同数目的代表，以及至少一名对高风险专业评核设计具有经验、非任教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教育界人士。此外，小组主席应由上述主要持份者以外的独立人士出任。

建议 6.3

任何根据建议 6.2 成立的工作小组，须负责制订一个或多个考试模式，以供咨询持份者、修订和推行。在不得不当地限制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的情况下，任何制订的考试模式应包括基本风险分析。有关模式也应包括设定和检讨统一试卷的安排、考核安排，以及有关

考核委员会架构及职权的建议。统一评核计划的实施日期如有任何修订，须征得工作小组同意。

建议 6.4

任何统一评核制度一经采用，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必须参与试卷设定及考试安排。此外，所有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应与来自律师会和大律师公会的校外评审组成联合考试委员会，以监察评核结果和汇报评核程序。

7.8.1 关于规管框架的一般建议

建议 7.1

律师会和大律师公会应分别采取措施，为培训的最后阶段制订一套适当的成效指标。成效指标应根据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专设成效指标制订，并聚焦于学生能胜任执业所需的一般知识及技能(见第 7.5 节)。

经实习律师合约或实习大律师实习可达到的水准，应设定在初执业者应有的水平，即新获认许的律师或完成有限度执业所需期限的大律师所应达到的水平。

建议 7.2

两个专业团体在引入为特定受训者而设的持续专业发展／高等法律教育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实在值得表扬。然而，我们建议各专业团体应根据建议 7.1 所订定的修订成效指标，检讨为特定受训者而设培训的范围及时数，以确保能配合期望可达至的成效。

建议 7.3

律师会应检讨其规管工作，以确定可否减轻培训机构的规管负担。检讨项目包括：

- 是否须按《实习律师规则》第 8 条及《执业指引 E2》现时订明的标准格式，备存实习律师合约和把合约注册
- 应否保留、缩短或取消有关培训导师须连续执业五年的规定[《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20(1)条]
- 根据《实习律师规则》第 9A 条可把实习律师合约期扣减的幅度
- 在机构内履行实习合约的调任要求
- 有关调任至香港以外律师行的规定[《实习律师规则》第 9(4)条]

建议 7.4

大律师公会的执委会应检讨规管工作，以确定可否减轻大律师和大律师事务所的规管负担。检讨项目包括：

- 对认可实习大律师实习期的限制程度[《大律师(认许资格及实习)规则》第 10 条]
- 收纳实习大律师所需的最低资格要求
- 简化实习大律师导师的职责[《行为守则》第 11.9 至 11.10 条]

- 按照转用成效指标，删除或大幅重新草拟建议的最低实习要求(《行为守则》附件 13 第 2 部)

建议 7.5

各专业机构应在其网站公布更清晰的资讯，说明该机构在授权和监察培训方面所担当的角色，包括已进行的监察活动概览报告，以及实习律师就培训方式或培训是否充足向有关机构提出关注的程序。

建议 7.6

我们建议律师会和大律师公会因应建议 7.8、7.9 及 7.12 所引致的任何变动，确定应采取的额外措施，以确保实习律师合约或实习大律师实习阶段的程序及成效均有足够监管。

建议 7.7

应规定海外律师资格考试及大律师资格考试须向常委会(或其继承组织)汇报，并受其监察。

7.8.2 有关实习律师合约的具体建议

建议 7.8

律师会应采取措施，循第 7.6 节所确定的方向，在实习律师合约阶段推出更有系统的培训组合，并有可能须加强规管程序，特别是就培训机构达到有关培训成效的能力加强监督。

建议 7.9

应把定期(例如按季)进行正式培训检讨订为实习律师合约的条件之一，而每次定期检讨后作出的议定进度报告应成为培训记录的一部分。

建议 7.10

律师会应探讨引入和备存网上培训组合范本及培训纪录的可行性，以供所有实习律师使用。

7.8.3 *有关实习大律师实习的建议*

建议 7.11

香港大律师公会规模尚小，并无足够理由引入处理实习大律师职位申请的中央配对制度(如在英格兰及威尔斯运作的制度)。然而，我们对现行通常非正式的安排是否公平有所关注。

因此，我们建议，依照良好做法的原则，应鼓励大律师事务所在香港大律师公会网站刊登实习大律师职位空缺广告一段适当的时间。这可能为事务所带来附带利益，减少他们须回复打听职位查询的次数。

建议 7.12

大律师公会应采取措施，按第 7.6 节所述就培训组合制订适当规定，令实习大律师的实习成效更为一致。此项制度会与其他加强规管的方案相辅相成；有关方案会在下列建议中详细列出。

建议 7.13

大律师事务所应在事务所内物色适当人选(可以是事务所主管), 处理内部对所提供培训是否充足的关注或申诉。我们认为, 此项建议主要可巩固和确认现行的最佳规管方法, 而非一项重大的新措施。

建议 7.14

大律师公会应探讨引入和备存网上培训组合范本及培训记录的可行性, 以供所有实习大律师记录培训之用。

建议 7.15

应把定期(例如按季)进行正式培训检讨订为实习大律师实习的条件之一, 而每次定期检讨后作出的议定进度报告应成为培训记录的一部分。

建议 7.16

应修订大律师《行为守则》(第 11.20 条), 使在实习大律师实习期完结时须填写培训记录的现有规定, 长远改为在实习大律师整个实习期均须备存培训记录及培训组合 / 日志的规定。

7.8.4 有关海外律师资格考试 / 大律师资格考试的建议

建议 7.17

海外律师资格考试的形式应如第 7.7.1 节所述作大幅修订。我们的首选方案是, 最起码规定大多数知识为本的考核部分以划一客观测试(即选择题测试)方式进行。

我们认为，理想而言，加入若干成分的技能为主评核(类似英国的合资格律师转化计划)也是可取的，如此一来，海外律师资格考试便能更明确地对等本地实习律师所测试的各种能力。鉴于所涉数目，我们不会就这方面作出明确建议，但鼓励律师会研究此举在经济上是否可行。

建议 7.18

应考虑对大律师资格考试作出同等安排，尽管鉴于所涉数目，我们对此举在经济或行政上是否可行存疑。我们请大律师公会考虑可否与海外律师资格考试合并评核若干部分，原因是这两项考试所考核的知识有大量重迭之处。

建议 7.19

不论是否落实建议 7.18，我们建议采取措施，以改善有关大律师资格考试的资讯，包括：

- 略为收窄或修订考试范围纲要的重点
- 就核心课题和阅读资料提供更多指引
- 发布周年评审报告，包括简短答问纲要

建议 8.1

除建议 2.1 有关加强监察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运作的安排外，常委会的监督职能应予扩大，以便可如报告书第 8.2 节所指出，在质素保证方面担当较实质的角色。

建议 8.2

随着英国、加拿大和新西兰成熟的持续专业发展计划有所发展(见第 8.3 节), 应请律师会专就其规管和监察持续专业发展的方法, 主动作出检讨。